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文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45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為被告乙○○（下稱被告）無罪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告訴人甲 於警詢、審判中均明確指訴被告有於民國112年8月9日20時許，至總站夜市機車停車場找告訴人甲 聊天，於同日21時30分許，趁告訴人甲 不及抗拒之際，由告訴人甲 後面抱住告訴人甲 ，並以右手撫摸告訴人甲 胸部，經告訴人甲 以手將被告手撥開後，被告又撫摸告訴人甲 胸部，並親吻告訴人甲 2次等情。原審認為告訴人甲 之指訴前後不一，稍嫌速斷。

（二）被性騷擾本屬難以啟齒之事，尤以與加害者並非熟識，無法預料其個性脾氣，被害人或單純擔憂害怕，或考量激烈抗拒會引來更大傷害，對於案發當下之反應是否能夠及時逃脫或是否向他人求助，均會猶豫斟酌。又被害人於事發當時，對

01 外表現及認知心理之處理方式本就因人而異，自不能遽以告
02 訴人甲 於案發時未迅速逃離或大聲呼救，即逕認並無被性
03 騷擾之事實。又被告僅承認於案發時地擁抱告訴人甲 ，可
04 能是要拿告訴人甲 手上的傳單，不小心碰到甲 胸部云云，
05 應屬避重就輕之詞。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尚欠妥適等語。

06 三、惟查：

07 原判決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說明：甲 就被告如何為性騷
08 擾等重要情節，說法前後不一，已有疑義；依甲 指述其在
09 總站夜市發傳單時遭受被告性騷擾之情節，當時被告及告訴
10 人所處地點附近，有多達十餘人以上走動，實難以想像被告
11 於如此公開之情狀下，竟對甲 以伸入衣物內撫摸胸部之性
12 騷擾行為；甲 顯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而非智慮淺薄之
13 人，縱第一次遭受騷擾時，因錯愕或震驚已致忘記呼救，在
14 第二次遭受騷擾時，其時身體自由並未遭受限制，理應大聲
15 呼救或迅速離開該處，然卻捨此不為，竟仍停留該地與被告
16 聊天，此種舉措顯與常情有違；甚至，依監視器畫面截圖，
17 被告與甲 於112年8月9日20時22、25、29分，9時19、26、2
18 9、33、36分許（共8次），均有相互摟抱之動作，且被告亦
19 於同日20時42分協助甲 發傳單、21時53分親吻甲 後，幫忙
20 發放傳單，觀諸甲 前開與被告互動情形可見，顯見被告與
21 甲 間已非一般網友或朋友之互動關係，反而類似情侶之互
22 動模式，甲 就此部分又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如被告一而
23 再、再而三強行抱住甲 ，甲 又為何不逕自離開，是被告辯
24 稱其與甲 案發當時雖非情侶關係，但存有曖昧之情愫，尚
25 非無據；至卷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亦為甲 之陳述，自不能
26 作為補強告訴人甲 指訴之佐證，因而認被告犯罪不能證
27 明，而為其無罪之諭知等語（原判決第2頁第28行至第4頁第
28 16行）。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29 則，尚難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甲 前後不一之
30 指述，及甲 在案發當時之行為反應，指摘原判決不當，係
31 就原判決已經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

01 尚難採取。

02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被告被訴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03 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仍執前詞，
04 就原判決已經詳細說明之事項，指摘原審無罪判決為不當等
05 語，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2 法官 胡宜如

13 法官 陳宏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周巧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3年度易字第1453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乙○○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4 度偵字第7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在總站夜市(設臺中市○○區○○路與○○○○口)認識告訴人甲(代號A2N00-H112132號、真實姓名詳真實姓名對照表、00年0月生)，並加入甲 IG通訊軟體，於112年8月9日20時許，至總站夜市機車停車場找甲 聊天，於同日21時30分許，即基於性騷擾犯意，於甲 不及抗拒之際，由甲 後面抱住甲 ，並以右手撫摸甲 左邊胸部，經甲 以手將被告手撥開後，被告承前犯意，又撫摸甲 胸部，並親吻甲 2次，以此種方式對甲 性騷擾。應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

01 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
02 證、監視器翻拍照片、影像檔等，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甲 見面，並有擁
04 抱甲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05 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觸摸胸部罪嫌，辯稱：是甲 當時
06 在發傳單，叫我過去找甲 ，我就過去總站夜市，我看到甲
07 手機上在跟我不認識的人曖昧，我就跟甲 詢問，甲 就當場
08 哭泣，我就抱住甲 安慰她，後來就和好，之後我就幫甲 發
09 傳單，後來甲 又哭泣，我不知道原因，又抱住甲 安慰她，
10 我可能只是要拿甲 手上的傳單不小心碰到甲 胸部等語，經
11 查：

12 (一)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甲 見面，並有擁抱甲 之事
13 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核與甲 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
14 偵卷第21至2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9
15 至4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經查，甲 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在總站夜市發傳單，被告
17 有問要不要來找我，我就說可以過來聊天，一開始我們就先
18 聊天，就從後面抱住我，偷摸我胸部，我把被告的手撥開，
19 並口頭制止，後來被告又繼續抱住我，被告不讓我離開，偷
20 摸我胸部，每次約摸5秒，共10秒。至於親吻的時候，是於
21 同日21時40分許、53分許突然親吻我等語（見偵卷第22、27
22 頁）。於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我在發傳單，我沒有叫被告
23 過來找我，是被告自己過來的，因為被告在總站夜市遇到
24 我，後來被告就抱住我，手伸進去我衣服胸罩裡面摸我胸
25 部，不到5分鐘，只有摸1次，是違反我意願摸我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52至60頁）。由甲 上開先後之證述可知，究竟是被告
27 無故前來總站夜市，亦或被告與甲 聯絡後，始前往總站夜
28 市，被告撫摸甲 胸部次數究為1次或2次，所述均有矛盾之
29 處，經檢察官提示其過去警詢中訊問筆錄後，仍稱時間久遠
30 已忘記，是以甲 前後陳述並非一致，已非無瑕，且觀諸其
31 對於本案之經過，記憶不清，倘甲 確曾遭被告撫摸胸部或

01 強吻之性騷擾，當記憶深刻，何以有如此表現之可能，是甲
02 既然就被告如何為性騷擾等重要情節，說法前後不一，已有
03 疑義。

04 (三)依甲 指述其在總站夜市發傳單時遭受被告性騷擾之情節，
05 然總站夜市為公共場所，參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9至4
06 9頁)，當時被告及告訴人所處地點附近，有多達十餘人以上
07 走動，實難以想像被告於如此公開之情狀下，竟對甲 以伸
08 入衣物內撫摸胸部之性騷擾行為。再者，依甲 前開指稱其
09 遭受性騷擾時有以言詞遏止其行為，亦有推開被告手臂表達
10 不滿，則甲 顯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而非智慮淺薄之人，
11 縱第一次遭受騷擾時，因錯愕或震驚已致忘記呼救，在第二
12 次遭受騷擾時，其時身體自由並未遭受限制，理應大聲呼救
13 或迅速離開該處，然卻捨此不為，竟仍停留該地與被告聊
14 天，此種舉措顯與常情有違，甚依前揭監視器畫面截圖，被
15 告與甲 於112年8月9日20時22、25、29分，9時19、26、2
16 9、33、36分許，均有相互摟抱之動作，且被告亦於同日20
17 時42分協助甲 發傳單、21時53分親吻甲 後，幫忙發放傳
18 單，觀諸甲 前開與被告互動情形可見，顯見被告與甲 間已
19 非一般網友或朋友之互動關係，反而類似情侶之互動模式，
20 甲 就此部分又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僅稱是被告強行抱住
21 (見本院卷第59頁)，如被告一而再、再而三強行抱住甲 ，
22 甲 又為何不逕自離開。是被告辯稱其與甲 案發當時雖非情
23 侶關係，但存有曖昧之情愫，尚非無據，是甲 指訴是否可
24 以盡信，尚堪置疑。

25 (四)至卷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見偵卷第55至58頁)亦為甲 之
26 陳述，自不能作為補強告訴人甲 指訴之佐證。基此，本案
27 證明被告性騷擾犯行之積極證據，明顯尚有不足。本案甲
28 指述前後既有所出入而有所疑，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可資補
29 強甲 指述之內容，從而，本院即難僅憑甲 上開具有瑕疵之
30 指述，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甲 與被告先後

01 於總站夜市見面及擁抱等情，然就被告有無對甲 為性騷擾
02 之犯行，僅有甲 之單一指述，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3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屬不能證明被告
04 犯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王嘉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